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85號

原告 鼎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笠庭

被告 馬孟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6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,2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項次	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852,462	1	利息	852,462	115年1月22日	115年4月6日	(75/365)	5%	8,758.17
小計									8,758.17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	861,220